

符合資格條件	應繳交之報到正本文件
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	榮譽學位證書
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	服務證明
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	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
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	得獎證明
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	服務證明
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	服務證明